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人社函〔2021〕76号

对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050号建议的答复

汪德斌（等2位）代表：

您（们）提出的《关于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到法定年龄缴费不足15年的可一次性补缴的建议》（第0050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（以下简称养老保险）制度是在原企业职工退休制度基础上建立的。原先，企业职工实行退休费政策，职工在职期间不用缴费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，连续工龄达到国家规定最低年限的，就可以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退休待遇。国家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后，企业及其职工应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，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、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，就可以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。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，标志着企业职工退休待遇实现了从“单位保障”到“社会保障”的转变。

为实现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，国家实行基金现收现付制，

即由当期参保人员的缴费供养退休人员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只有确保当期有稳定的基金收入，才能确保当期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如果把养老保险基金比作一个蓄水池，要让这个池子里的水（养老保险基金）不会干涸（保持流动性），只有水源（养老保险费）源源不断流入，才能保障有足够的水（基本养老金）流出。为此，国家规定参保人员应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，不允许采取一次性趸缴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。

您们提出的这个建议，实际上国家已经有所考虑，并对“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，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”的情形作了明确的政策规定，社会保险法实施前（20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）参保的人员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 15 年的，可以申请延长缴费，延长缴费 5 年后仍不足 15 年的，就可以一次性趸缴至满 15 年，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；而社会保险法实施后（2011 年 7 月 1 日以后）参保的人员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 15 年的，则必须逐年缴费至满 15 年，才能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。

国家上述政策规定涵盖了所有参加养老保险的人员，自然也包括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村（社区）干部。

您们提出的这个建议，属于养老保险制度中缴费政策的调整，事权在中央，我省没有政策调整权限，但是我们会积极将您的建议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。

感谢您们对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希望

今后一如既往关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以便我们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，促进云南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1年5月21日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1 日印

